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 (LOF)	基金代码	161727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7日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姚飞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6月3日
其他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招商增荣 LOF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3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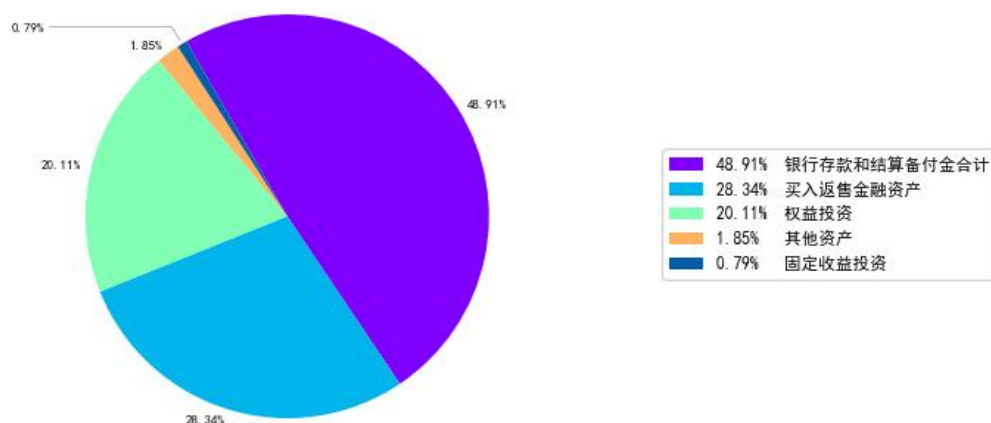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p>

	<p>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其他主要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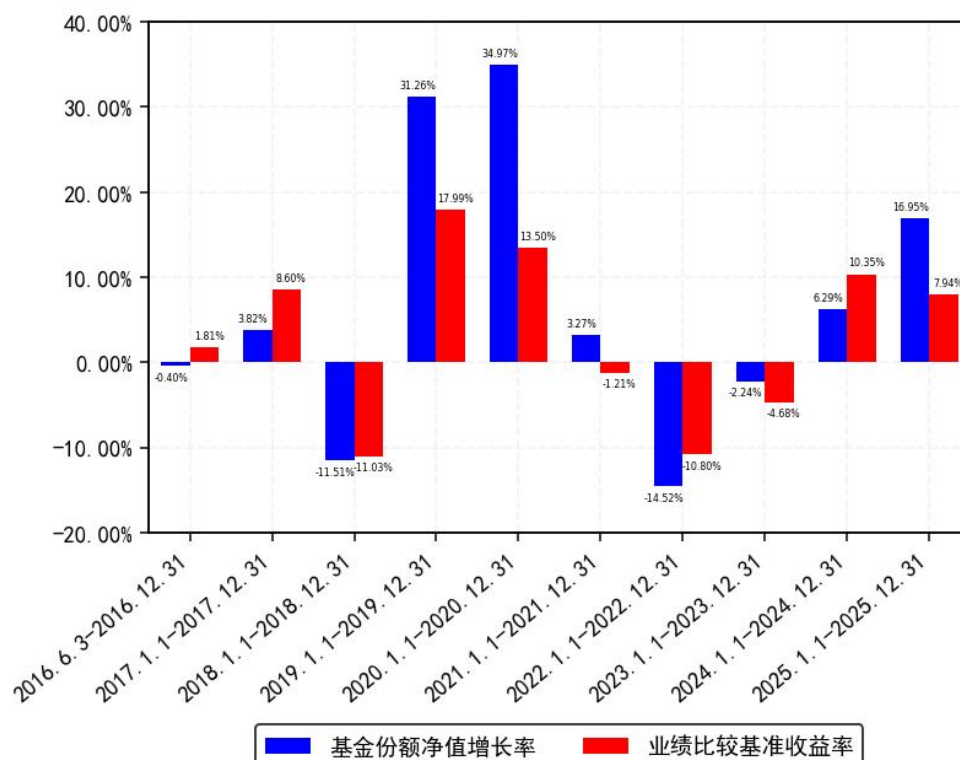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6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 (LOF) 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	场外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	场外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场外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场外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收取。	-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内
	7 天 ≤ N	0.5%	场内
	7 天 ≤ N	1.5%	场外
	7 天 ≤ N < 30 天	0.75%	场外
	30 天 ≤ N < 365 天	0.5%	场外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场外
730 天 ≤ N	0%	场外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6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7)再投资风险;(8)杠杆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管理风险;
- 4、信用风险;
-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7、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